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规〔2018〕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楚雄州 城镇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现将《楚雄州城镇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城镇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规划区内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依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区（区域、次区域）、居住小区（片区、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按照国家、省规范标准以及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执行。

未在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中明确、且应当由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居住小区（片区、邻里）、居住组团（街区）级和 1000 人（300 户）以下居住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提出地块规划条件时，按照本办法明确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和要求。

第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居住区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项目分期建设时，教育、医疗、养老等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第一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交付使用。

第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按照居住建筑规模分三级配置，第一级：12 万平方米或 1000 户以上；第二级：5—12 万平方米或 300—1000 户；第三级：5 万平方米或 300 户以

下。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3。

第六条 在本办法颁布执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 附件：1.居住建筑规模 12 万平方米或 1000 户以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2.居住建筑规模 5—12 万平方米或 300—1000 户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3.居住建筑规模 5 万平方米或 300 户以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州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居住建筑规模 12 万平方米或 1000 户以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配置规模(平方米)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	用地		
1	教育	幼儿园		≥2000	保教学龄前儿童。	用地长宽比宜大于 1:2, 独立设置出入口、停车位(2 车位/百师生)、接送场地(≥50 平方米/百师生), 接送场地宜设置于入口处幼儿园用地内。
2	医疗卫生	卫生服务站	≥200		小区日常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一层临街设置出入口, 服务半径≤500m。
3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用房	≥300		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等。	宜结合社区用房等设置, 应有一间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综合用房。1000 户以上, 每增加 100 户增加 30 平方米。
		健身设施		≥800	篮球场、羽毛球场、健康步道等各类运动设施。	宜结合小区广场、绿地设置。1000 户以上, 每增加 100 户增加 100 平方米。
4	商业服务	快递自助点	≥10		物流快递、信报箱等。	宜结合门卫室、物业管理房等设置。
5	社区服务	社区用房	≥300		满足会议、活动等使用要求。	按 30 平方米/百户, 且实际面积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应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物业管理			建筑与设备维修、安保、绿化、环卫管理等。	按不小于总建筑面积的 3% 配建, 且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一半以上建筑面积应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0		老年人日间照料(餐饮、护理、医疗保健等)。	服务半径≤300m。
6	市政公用	公厕	≥50 / 座			≥1 座/500 户。有沿街商业铺面应临街设置不少于一座对外开放达标公厕; 纯居住组团宜结合管理用房地上首层设置, 且应全天开放。
		垃圾收集点			解决小区日常垃圾存放, 定期清运。	以垃圾桶和垃圾箱车为主, 按不大于 70 米的服务半径进行配置。
		垃圾转运中心		≥30	解决小区生活垃圾转运需要。	服务半径≤500m, 宜设置于清运车辆出入方便的位置, 可与街道社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合并考虑。

附件 2

居住建筑规模 5—12 万平方米或 300—1000 户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配置规模(平方米)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	用地		
1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用房	≥200		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等。	宜结合社区用房等设置。应有一间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综合用房，300 户以上，每增加 100 户增加 15 平方米。
		健身设施		≥400	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各类运动设施。	宜结合小区广场、绿地配建。300 户以上，每增加 100 户增加 60 平方米。
2	商业服务	快递自助点	≥10		物流快递、信报箱等。	宜结合门卫室、物业管理房等设置。
3	社区服务	社区用房	≥90		满足会议、活动等使用要求。	按 30 平方米/百户，且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应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物业管理			建筑与设备维修、安保、绿化、环卫管理等。	按不小于总建筑面积的 3% 配建，且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一半以上建筑面积应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4	市政公用	公厕	≥50/座			≥1 座/500 户，300—500 户应设不少于一座。有沿街商业铺面应临街设置不少于一座对外开放达标公厕。纯居住组团宜结合管理用房地上首层设置，且应全天开放。
		垃圾收集点			解决区域性日常垃圾存放，定期清运。	以垃圾桶和垃圾箱车为主，按不大于 70 米的服务半径进行配置。

附件 3

居住建筑规模 5 万平方米或 300 户以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配置规模 (平方米)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	用地		
1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用房	≥80		文化休闲娱乐。	宜结合社区用房等设置。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50 户以上, 每增加 50 户增加 20 平方米。
		健身设施		≥50	各类健身运动设施。	宜结合小区广场、绿地配建。50 户以上, 每增加 50 户增加 30 平方米。
2	商业服务	快递自助点	≥10		物流快递、信报箱等。	宜结合门卫室、物业管理房等设置。
3	社区服务	物业管理			建筑与设备维修、安保、绿化、环卫管理等。	按不小于总建筑面积的 3% 配建, 且实际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
4	市政公用	公厕	≥50/座			有沿街商业铺面应临街设置不少于一座对外开放达标公厕; 100 户以上应配建不少于一座公厕, 宜结合管理用房地上首层设置, 且应全天开放。
		垃圾收集点			解决区域性日常垃圾存放, 定期清运。	以垃圾桶和垃圾箱车为主, 按不大于 70 米的服务半径进行配置。